

附件2: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2026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双牌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曹冬梅15974067619

序号	联合检查事项	联合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部门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项目）	检查依据	年度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承办机构及联系人（含联系电话）	备注
1	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污水监督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二级及以上民营医疗机构的100%	双牌县卫生健康局（牵头部门）	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预防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一年一次	2026年5月至11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双牌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 曹冬梅 15974067619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配合部门）	对医疗机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执法大队 伍春芳 15869977039	

填写说明：

- 1.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于2026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 2.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
- 5.严禁省市县三级重复检查。